

收文編號：1110003394

議案編號：1110323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10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人(一)字第 11186001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公路總局 111 年度人員維持預算經費編列過程及作業能力提升規劃」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第五冊 2017 頁至 2018 頁)：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相比 110 年度，於人員配置上職員減少 16 人、駐警減少 2 人、工友減少 8 人、技工減少 4 人、聘用人員減少 1 人及約僱人員減少 20 人，總計 111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7 人。但在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卻在預算員額大減之下，再增編逾 1,070 萬元預算，復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補助費，也同樣在預算員額大減之下增加編列逾 1,900 萬元，實在有違基本人事行政常理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原則，恐有浮編之虞。爰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公路總局 111 年度人員維持預算經費編列過程及作業能力提升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公路總局 111 年度人員維持預算經費編列過程及作業能力提升規劃
解凍報告

交通部
111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三)項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相比 110 年度，於人員配置上職員減少 16 人、駐警減少 2 人、工友減少 8 人、技工減少 4 人、聘用人員減少 1 人及約僱人員減少 20 人，總計 111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7 人。但在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卻在預算員額大減之下，再增編逾 1,070 萬元預算，復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補助費，也同樣在預算員額大減之下增加編列逾 1,900 萬元，實在有違基本人事行政常理與原則，恐有浮編之虞。爰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公路總局 111 年度人員維持預算經費編列過程及作業能力提升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一、為撙節經費，本部公路總局人事費未依預算員額足額編列：

查本部公路總局人員流動性大，為撙節經費以免人事費剩餘過多，近年人事費預算，均參酌前年決算數預估實際進用員額編列，未依預算員額編足，先予說明。

二、本部公路總局因機關改制，預算員額逐年減少，所需人事費逐年增加：

復查本部公路總局預算員額每年逐年減少，惟人事費決算數卻逐年增加，係因本部公路總局改制前原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高普考新進人員待遇遠較一般行政機關(簡薦委)起薪低，差異甚大，且無各項婚、喪、子女教育等補助，造成新進人員流動率相當高，不易吸引人才至本部公路總局服務，惟本部公路總局自 107 年 1 月 15 日改制為簡薦委制後，新進職員待遇按簡薦委制起薪，較資位制待遇大幅改善(對照表如下表)，較能吸引考試及格及其他機關人員到任，降低流動率，以及職員考績升等、晉級…等，是以，本部公路總局預算員額雖逐年減少，人事費支出卻逐年增加。

制度	資位制	簡薦委制
普考	240 薪點	280 俸點
高考	320 薪點	385 俸點

三、配合行政院相關措施致人事費增加：

因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將應休假

日數由 14 天降為 10 天，使職員之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支出增加；且本部公路總局人事費項下進用之約僱人員現有員額 719 人(佔本部公路總局總預算員額約 13%)，原僅能申請休假補助，現得依上開規定請領不休假加班費，亦使不休假加班費支出大幅增加。

四、有關本部公路總局加班值班費及保險費編列過程，謹說明如下：

(一)加班值班費增加 1,077 萬元：

1. 超時加班費未增編。

2. 值班費酌增 9 萬元。

3. 不休假加班費增加 1,068 萬元，計算說明如下：

(1)4,098 人(109 年 12 月在職職員)*17 天(平均不休假天數)*139 元(晉級差額)=968 萬 3 千元。

(2)710 人(109 年 12 月在職約僱)*17 天(平均不休假天數)*82.6 元(晉級差額)=99 萬 7 千元。

(3)合計：968 萬 3 千元+99 萬 7 千元=1,068 萬元。

(二)保險費增加 1,930 萬 4 千元：

1. 健保增加 1,890 萬 7 千元，計算說明如下：

(1)考績晉級差額：5,007 人(109 年 12 月在職人

數)*80 元(健保差額平均數)*12 個月=480 萬 6 千元。

(2)提撥費率調漲差額(4.69%→5.17%)：5,007 人

(109 年 12 月在職人數)*234.7 元(健保差額平均數)*12 個月=1,410 萬 1 千元。

(3)合計：480 萬 6 千元+1,410 萬 1 千元=1,890 萬 7 千元。

2.公保增加 111 萬 7 千元(考績晉級差額)，計算說明

如下：4,098 人(109 年 12 月在職職員)*22.7 元(公保差額平均數)*12 個月=111 萬 7 千元。

3.勞保減少 72 萬元。

五、結論：

綜上，本部公路總局加班值班費及保險費增編均係參酌決算數並配合政府政策覈實編列，茲因人事費支出均為法定支出(待遇、離職儲金、保險等)，為保障同仁權益，本項預算確有其維持之必要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